

检察日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韩锦华：本院受理的原告合肥市包河区鑫盛夹芯板加工厂诉被告韩锦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皖0111民初21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3月27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 公告在线网
(本公告从“正义网”下载，下载时间：2026年3月27日)